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26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26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方向）见《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港澳台）》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港澳台）》。

本说明面向如下专业（方向）申请人，包括：

专业硕士：金融（高级金融、科创金融、商业分析）、会计（不区分研究方向）、审计（不区分研究方向）。

学术硕士：国民经济学（不区分研究方向）、产业经济学（不区分研究方向）、金融学（不区分研究方向）、统计学（不区分研究方向）、会计学（不区分研究方向）、企业管理（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管理与国际经营、市场营销、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

博士：国民经济学（不区分研究方向）、产业经济学（不区分研究方向）、金融学（不区分研究方向）、统计学（不区分研究方向）、会计学（不区分研究方向）及企业管理（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管理与国际经营、市场营销、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社会学。

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2026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和本招生说明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材料。

一、申请资格

1．香港、澳门、台湾永久居民，申请人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港澳地区申请人，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注：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者不符合本招生说明申请条件

台湾地区申请人，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申请人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2）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3）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的申请人，所获学历学位须通过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4)应届毕业申请人在2026年我校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日之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前置学历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持内地（祖国大陆） 教育机构学历者，须能够在中国教育部学信网查验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者，须取得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3．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达到一定的要求。

二、申请流程

1．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00 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中午 12:00

网站：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

具体流程详见《北京大学 2026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事项说明》。

申请人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基本信息填写、照片上传、志愿填报、志愿确认、材料上传和网上缴费等程序。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每个报考志愿 138 元；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每个报考志愿 200 元。申请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北大研招网在线支付；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2. 申请材料提交

符合报名条件者须按照招生简章、事项说明和我院招生说明的要求，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17:00 前寄（送）达以下纸质材料：

（1）北京大学 2026 年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完成后下载打印，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字）；

（2）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港澳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不含非中国籍）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台湾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 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提交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毕业院校正式成绩单的原件或公证件；

（5）个人陈述（请用中文简要介绍个人学术背景并重点说明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硕士 1500 字左右，博士 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gatzs/gatzsjz/index.htm）；

（6）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专家应具有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模板下载网址同上；

（7）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如有请提供）。

（8）外语水平证明。

硕士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

①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CET-4）500 分及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②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CET-6）425 分及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③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八级考试（TEM-8）合格证书（2021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④ GRE 300 分及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⑤ TOEFL（IBT）90 分及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⑥ IELTS（A 类）6 分及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⑦ Duolingo 125 分及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⑧ TOEIC 785 分及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⑨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21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申请人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21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须由招生专家组认定，申请人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博士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

①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② 雅思（A 类）成绩 6.5 分及以上（2024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③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④ 旧版 GMAT 成绩 650 分及以上或新版 GMAT 成绩 595 分及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⑤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580 分及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⑥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⑦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21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申请人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21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须由招生专家组认定，申请人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特别说明

（1）每个申请人仅限申请光华管理学院的一个专业（方向）。

（2）只在网上报名而未邮寄或未按时寄达材料者（材料以寄达时间为准，不以发件邮戳为准），或只邮寄材料而未进行网上报名者，不予受理。

（3）纸质版申请材料信息必须与网上申请信息完全一致，不一致者视为报名无效。

4. 材料寄送要求

（1）请按上述材料顺序整理（可将同类材料装订，请勿将所有材料整本装订），并装于档案袋内，档案袋正面请注明“专业（方向） 姓名 港澳台硕士/博士申请材料”。

（2）请以快递方式（建议使用 EMS、顺丰快递；请勿使用顺丰同城急送、闪送）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 号楼 K07 室，本科研究生项目办公室招生与市场部 王老师，邮编：100871。电话：010 - 6274 7014。

同时，请将电子版申请材料（推荐信除外）按顺序编号，切勿合并为一个 PDF，打包发送至邮箱：admission@gsm.pku.edu.cn，压缩包及邮件主题命名为“专业（方向） 姓名 港澳台硕士/博士申请材料”。

三、选拔方式

1．专家组初审

学院组织所报考专业的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名单预计以邮件通知，未进入名单者不另行通知。

2．复试

（1）资格审查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港澳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不含非中国籍）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提交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材料供资格核查。如我院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我院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不符合规定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2）复试时间及方式

复试一般于 2026 年 3 月进行，具体时间及复试形式以邮件通知为准。

硕士复试一般采取面试的形式，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训练和素质、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博士复试一般采取笔试及面试的形式。笔试成绩采用百分制，60 分及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进入面试。获得面试资格的申请人须向面试专家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60 分及格。

博士笔试相关信息如下：

国民经济学/产业经济学：考核内容包括“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分值依次占 33 分、33 分、34 分。无参考书目。

金融学：考核内容包括“微观经济学”和“数量分析方法”，各占 50 分。“数量分析方法”部分包括“概率与统计”和“计量经济学”内容。无参考书目。

企业管理专业（市场营销方向）：考试科目二选一。科目 1：社会心理学，参考书目：Gilovich, T., Keltner, D., Chen, S., & Nisbett, R. E. (2018). Social Psychology: Fifth International Student Edition. WW Norton & Company.科目 2：概率与统计、计量经济学，参考书目：Chapters 1-11 from DeGroot, M. H. & Schervish, M. J. (2012).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fourth edition). London, UK: Pearson Education.

其他专业（方向）：考核内容为报考专业（方向）的试题，无参考书目。

3．录取

港澳台生的录取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同专业学生相同。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面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定后于学院网站公示 7 日。如公示无异议，将发放录取通知书，预计发放时间为 2026 年 6 月下旬。

四、入学

新生预计于 2026 年 9 月初报到入学，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应在报到当日将身份证件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我院进行核查，无学历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均须体检。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新生的体检标准和体检医院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它事项

1．学费与奖学金、住宿、毕业与学位授予、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等事项按照《北京大学 2026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规定执行。

2．本招生说明的内容均由光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3. 若上级部门在 2026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招生咨询

电话：（010）62747014/ 62747015。

邮箱：admission@gsm.pku.edu.cn。

咨询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地址：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 号楼 K07 室 招生与市场部，邮编：100871。

光华管理学院

2025 年 11 月